

内地與香港之間的 相互司法協助

(2022年10月28更新)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在1997年7月1日回歸前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在香港實行的法律為《基本法》以及上述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全國性法律除列於《基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實施(《基本法》第一、二、八、十二及、十八、十九條)。

香港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基本法》第九十五條)。

連結: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http://www.gov.cn/test/2005-07/29/content_18298.htm

本文介紹內地與香港至目前為止已達成的各項相互協助安排。



1. 内地與香港法院相互委託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

- 1.1 1999 年 3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以司法解釋形式發佈了由最高人民法院 與香港政府簽署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委託送達民商事司法文 書的安排》("《送達安排》**")。《送達安排》也於同日通過修改後的香港高等法 院規則在香港實施。
- 1.2 根據《送達安排》,內地與香港法院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應當通過各高級人民法院和香港高等法院進行,送達的司法文書僅限於民商事司法文書,有關刑事或行政等方面的文書不能委託送達。相互送達的司法文書,在內地送達的主要包括起訴狀副本、上訴狀副本、授權委託書、傳票、判決書、調解書、裁定書、決定書、通知書、證明書、送達回證;在香港送達的包括起訴狀副本、上訴狀副本、授權委託書、傳票、狀詞、誓章、判案書、判決書、裁決書、決定書、通知書、法庭命令、送達證明。如果雙方認為有增減司法文書種類的必要時,可以再增加。送達時間限制在兩個月內。

連結:

•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委託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 https://www.doj.gov.hk/chi/topical/pdf/mainlandmutual1c.pdf





2. 内地和香港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民商事案件判決

2.1 現時的安排

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經協商後,在 2006 年 7 月作出《**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 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協議 管轄安排》")(在 2008 年 2 月修訂)。在香港,為實施《協議管轄安排》,在 2008 年 4 月通過並實施了《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條 例》"),而最高人民法院則公佈相關的司法解釋,以便在內地執行《協議管轄 安排》。

《協議管轄安排》涵蓋由指定的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依據商業協約行使其司法管轄權所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判決,而有關各方以書面同意指定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為唯一具管轄權審理糾紛的法院。適用的判決只包括須支付款項的商業案件,而不包括雇傭合同以及自然人因個人消費、家庭事宜(關於婚姻家庭民事案件的安排詳見下文)或者其他非商業目的而作為協議一方的合同,並且必須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

相關的判決如下:

- 在內地:任何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任何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經授權管轄第一審涉外、涉港澳臺民商事案件的基層人民法院,依法不准上訴或者已過法定期限沒有上訴的第一審判決;第二審判決;及任何依照審判監督程序由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審後作出的判決。判決包括任何判決書、裁決書、調解書及支付令。
- 在香港:由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作出的判決。判決包括任何判決書、命令及訟費評定證明書。

連結:

-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https://www.doj.gov.hk/chi/topical/pdf/mainlandmutual2c.pdf
- 《内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97!sc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釋 https://www.doj.gov.hk/sc/topical/pdf/rejjudicialinterpretationspce.pdf
- 經更新的認可基層人民法院清單(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憲報公佈(第 9195 號公告))(已 列入該安排附件)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182250/cgn201822509195.pdf



2.2 有待生效的進一步安排

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政府在 2019 年 1 月 18 日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 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安排》旨在就香港和內地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範圍的民商事判決建立一套更清晰和明確的雙邊法律機制,藉此減少在兩地就同一爭議重複提出訴訟的需要,為當事人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以及提升香港作為區內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競爭力。

《安排》適用於香港及內地法律均視為"民商事"性質的事宜。非司法程序以及有關行政或規管事宜的司法程序會被豁除。《安排》涵蓋金錢和非金錢濟助,同時訂明關於管轄權的規定以及拒絕認可和執行的理由。

《安排》將會透過本地法律實施,並會在兩地均完成有關實施《安排》的所需程序後才生效。《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在 2022 年 5 月由時任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在立法會動議二讀,隨後在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立法會動議三讀並通過,待政府安排將法例於憲報刊登後便會在當日起實施。

是次《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草案》的订立,旨在令兩地民商事 判決互認和執行機制達至「全覆蓋」,連同先前的《安排》及其他已實施的司法 互助安排,将容许及便利内地与香港两地民商事案件判决互认。

連結:

● 《 内 地 民 商 事 判 決 (相 互 強 制 執 行) 條 例 草 案 》 (待 刊 憲) https://www.legco.gov.hk/yr2022/chinese/bills/b202204221.pdf

3. 内地和香港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

為促進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家庭事宜的判決,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政府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婚姻家庭民事安排》")。

該《婚姻家庭民事安排》具有四項特點:一,為中港跨境婚姻各方及其家庭和子女的權利帶來更佳保障;二,減少當事人就同一爭議在香港及內地兩地法院重新提出訴訟的需要;三,讓當事人及時獲得司法濟助;及四,節省時間及費用,減輕當事人的情緒壓力。

《婚姻家庭民事安排》涵蓋各類型婚姻家庭民事案件的判決,包括由香港法院作



出的離婚絕對判令、婚姻無效絕對判令、贍養令、管養令等;以及內地法院作出關於離婚、婚姻無效、贍養配偶、撫養子女等的判決。

內地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發佈了相關的司法解釋;而香港也就實施《婚姻家庭民事安排》完成了本地立法程序,《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 639 章)及其規則(第 639A 章)已於 2022 年 2 月 15 日開始生效,法例不具追朔力。

按照《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 639 章)及其規則(第 639A 章)訂明的機制,當事人可以在香港登記生效的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中的指明法院命令、在香港承認由內地民政部門發出的內地離婚證、及申請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

連結:

-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https://www.doj.gov.hk/tc/mainland_and_macao/pdf/family_arrangement_tc.pdf
-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45641.html
-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 639 章)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39!zh-Hant-HK
- 關於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的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的指引 (實務指示 SL 10.5) https://www.hklawsoc.org.hk/-/media/HKLS/pub_e/circular/2022/22-136a2.pdf

4. 内地和香港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的會談紀要

為進一步完善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協助制度體系,促進經濟融合發展,優化法治化營商環境,內地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結合司法實踐,就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工作進行會談協商,在2021年5月14日簽訂了《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的會談紀要》("《會談紀要》")。

《會談紀要》就有關公司清盤及債務重組事宜,訂立香港法院及相關內地人民法院的合作機制。其中:香港的清盤人或者臨時清盤人可以就香港的清盤及債務重組程序,向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內地試點地區的有關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及協助;及內地破產管理人可以就內地破產程序,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認可及協助。

就在兩地實施《會談紀要》而言,香港律政司就《會談紀要》發佈了《內地破產



管理人向香港特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協助的程序實用指南》以供參考。

同時,內地方面亦頒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開展認可和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破產程序試點工作的意見》,向相關內地法院提供實施《會談紀要》的詳細指引。根據該意見,上海市、福建省廈門市及廣東省深圳市獲指定為新合作框架的試點節圍。

連結:

- 《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的會談紀要》https://www.doj.gov.hk/tc/mainland_and_macao/pdf/RRECCJ_RoM_tc.pdf
- 《内地破產管理人向香港特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協助的程序實用指南》 https://www.doj.gov.hk/tc/mainland_and_macao/pdf/RRECCJ_practical_guide_tc.pdf
-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開展認可和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破產程序試點工作的意見》 https://www.doj.gov.hk/en/mainland_and_macao/pdf/RRECCJ_opinion_en_tc.pdf

5. 内地與香港相互委託提取證據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提取證據的安排》於2017年3月1日生效,執行細節有待確定。

內地人民法院根據本安排委託香港法院提取證據的,請求協助的範圍包括:

- (一) 訊問證人;
- (二)取得文件;
- (三)檢查、拍攝、保存、保管或扣留財產;
- (四)取得財產樣品或對財產進行試驗;
- (五)對人進行身體檢驗。

香港法院根據本安排委託內地人民法院提取證據的,請求協助的範圍包括:

- (一)取得當事人的陳述及證人證言;
- (二)提供書證、物證、視聽資料及電子數據;
- (三)勘驗、鑒定。

該安排的目的是協助內地與香港的訴訟人在民商事案件中,能更有效和明確地取得證據。安排適用於在安排生效後收到的取證請求書。

連結:

●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提取證據的安排》



https://www.doj.gov.hk/sc/topical/pdf/mainlandmutual4sc.pdf



6. 內地與香港相互執行仲裁裁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 保全

6.1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1999年6月,經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協商,香港法院同意執行內地仲裁機構(名單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按《仲裁條例》第92至98條處理),內地人民法院同意執行在香港特區按香港特區《仲裁條例》所作出的裁決。

連結:

-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https://www.doj.gov.hk/chi/topical/pdf/mainlandmutual2c.pdf
-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香港仲裁裁決在內地執行的通知》 https://www.doj.gov.hk/sc/topical/pdf/notice_enforcement_HK_arbitral_awards_c.pdf
- 《仲裁條例》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09

6.2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

內地與香港簽署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保全安排》**"),已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開始生效。

內地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在仲裁裁決作出前,可以依據香港《仲裁條例》(第60條)及《高等法院條例》,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保全。

根據《保全安排》,由合資格並經指定的香港仲裁機構管理的香港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可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措施。香港是唯一與內地定有關仲裁保全協助安排的司法管轄區。

連結:



●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 https://www.doj.gov.hk/pdf/2019/arbitration_interim_sc.pdf

• 《仲裁條例》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09



如有查詢, 請聯絡我們。

區兆康律師行 (Tony Au & Co)

地址: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2 樓 A3 室

電話: (852) 2530 0391

電郵: <u>mail@tony-au.com</u> 網址: <u>www.tony-au.com</u>